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分發或發佈。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招股章程後市況轉差，本公司經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得出意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進行全球發售乃屬不明智。因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簽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認購申請將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進行登記。

支票及申請款項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提交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並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退回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熱線：2862 8668）收取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www.eipo.com.hk所載條款退還予白表eIPO申請人。就以單一銀行賬戶一次或多次支付申請款項而言，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申請款項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直接退還予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或（倘適用）就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而言，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申請人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申請款項將不會從彼等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故此毋須作出任何退款。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則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款項將不會從其銀行賬戶中扣除，故此毋須作出任何退款。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告亦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士平先生（董事長）、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建先生、陳英海先生以及韓本文先生。